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 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等9项议案，上述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能够从事董事会秘书职业的学历或职称，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能够从事董事会秘书职业的学历或职称，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p>(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三) 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三)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2	新增	<p>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3	新增	<p>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4	<p>新增第六条、第十条，删除原第八条后，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情形的；</p> <p>(二) 在执行职务时因个人行为造成重大错误或失误，给公司和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p> <p>(三) 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p> <p>(四)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五) 监管机构认为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条件；</p> <p>(六) 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p> <p>(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5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6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7	<p>删除第十五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二、《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经理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2	<p>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三、《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1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p>
2	<p>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p>	<p>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p>
3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4	<p>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第十四条 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p>

	<p>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p>	<p>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p>
5	<p>删除第十五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p> <p>（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帐薄、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p> <p>（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p> <p>（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p> <p>（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公布后施行；</p> <p>（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p> <p>（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p> <p>（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p>	<p>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p> <p>（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p> <p>（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p> <p>（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p> <p>（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p> <p>（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p> <p>（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p> <p>（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p>

	<p>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p> <p>（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报总经理进行检查整改；</p> <p>（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p> <p>（十一）对公司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总经理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p>	<p>（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p> <p>（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p> <p>（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p>
6	<p>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p>	<p>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p>
7	<p>删除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p>

	<p>(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p> <p>(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p> <p>(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p> <p>(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p> <p>.....</p>	<p>程序和方法：</p> <p>(三)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p> <p>(五)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p> <p>(六)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p> <p>.....</p>
8	<p>删除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三十七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规定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p> <p>(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p> <p>(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p>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p>	<p>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p>

	<p>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阻挠、刁难、故意设置障碍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p> <p>(二)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p> <p>(三) 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p> <p>(五) 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举报人、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p>	<p>(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p> <p>(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p> <p>(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p> <p>(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p> <p>(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四、《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p>	<p>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p>
2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p> <p>(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p> <p>(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九)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p> <p>(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p> <p>(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p> <p>(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p> <p>(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	---	---

	<p>更；</p> <p>(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正式披露。</p>	<p>(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正式披露。</p>
3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p> <p>(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七)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九)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p>	
4	<p>第十条 公司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第十条 公司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p>
5	<p>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材料应妥善保管，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材料应妥善保管，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p>
6	<p>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发生相关重大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具体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该等要求包括以下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p> <p>（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相关重大事项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具体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该等要求包括以下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p> <p>（一）获悉公司被收购；</p> <p>（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p>

	<p>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包括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p> <p>(二) 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时，若有关方案为高送转方案（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超过6股（含6股）），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三) 公司在进行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证券交易所；</p> <p>(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五) 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在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重组预案或者方案：</p> <p>(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p> <p>(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p> <p>(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p> <p>(六) 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p> <p>(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p> <p>(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7	<p>删除第二十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进行比照：</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p>

	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8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五、《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 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p>(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3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 及其亲属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4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 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 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

	<p>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p>
6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数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p> <p>(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7	新增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p> <p>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p>

		<p>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8	新增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9	<p>新增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十二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p> <p>(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p> <p>(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p>	<p>第十四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p> <p>(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p> <p>(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施; (五)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0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新增	<p>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12	新增	<p>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p> <p>(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p>新增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p> <p>新增：</p> <p>在六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得减持。</p>
15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16	<p>删除第二十二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二十三条 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	
17	<p>删除第二十四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p>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18	<p>删除第二十九条，沿用原条款编号与对应修订条款比照：</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p>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种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种方

	<p>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七)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p> <p>(八)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p>	<p>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p>

	<p>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根据具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p>	<p>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p>
--	---	--

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

八、《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p> <p>(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p> <p>(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3)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4)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九、《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p>

2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二)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3	<p>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p>	<p>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与方案。</p>
4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十、其他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上述九个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修改后的《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九个公司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